

8	2018	2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教科文科	永久	67

迪庆州 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 教育局

迪财教〔2018〕6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的通知

州民族中学、州藏文中学、香格里拉中学，维西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意见》（云教贷〔2017〕17号）要求，现将（云财教〔2018〕157号）和（云财教〔2018〕137号）文件，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



费补助省级资金不足部分 21875 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 2018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普通高中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 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扶贫办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及时、准确。

三、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20%；4 月 30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35%；5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50%；6 月 30 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 60%；7 月 31 日预算累



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
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
执行进度不低 95%” 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快预
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
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迪庆州 2018 年春季学期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不足部分）





抄报：州政府办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2018年7月12日印



迪庆州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 (不足部分)

学校	2017年春季学期		2018年春季学期		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		备注
	建档立卡 学生数 (人)	不足部分 (元)	建档立卡 学生数 (人)	不足部分 (元)		其中: 动用: 云财教 (2018) 2018) 137号	云财教 (2018) 157号	
迪庆州	1291	6,925.00	1196	14,950.00	21,875.00	9,550.00	12,325.00	
州本级	1270	6,750.00	1174	14,675.00	21,425.00	9,100.00	12,325.00	
州民中	485	2,575.00	474	5,925.00	8,500.00	8,500.00	-	
州香中	599	3,225.00	526	6,575.00	9,800.00	600.00	9,200.00	
州藏中	186	950.00	174	2,175.00	3,125.00		3,125.00	
维西县	21	175.00	22	275.00	450.00	450.00	-	
维西县一中	21	175.00	22	275.00	450.00	450.00	-	

注: 本次下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为各学校2018年4月上报的数据。

